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90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駐外館處之申報義務人可否延期申報財產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7年12月1日政風字第09743009480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，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，並免依第3條第1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三、本法之申報義務人，多為機關首長或主管，故新法規定3個月之申報期間，已考量各類公職人員之業務繁忙程度及查詢財產所需時間，是貴部駐外館處之申報義務人，仍請於97年12月31日前遵期申報。

正本：外交部政風處
副本：法務部政風司